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851號

原告 億豐車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麗娟

原告與被告游佳臻（原名為陳珮君）間請求履行協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
書記官 孫超凡